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5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忠村（已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88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潘忠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1月7日17時3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對面空地，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61公克）及藥鏟1支，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悉上情。(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2月12日6時許，在屏東縣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裡點燃後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被告於同年2月14日23時50分許，搭乘蔡仙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段時，因該車未開啟車燈為警盤查，當場查獲同車乘客邱志鴻持有毒品，遂將一車之人均帶回派出所說明。同日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均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1 嫌。
02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判決，得
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起訴後之114年1月11日死亡一
05 事，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憑，堪認被告已死亡，
06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之意旨，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公訴
07 不受理之判決。

08 三、另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
10 有明文。又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
11 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
12 明文。查，被告被訴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雖因被告死亡而
13 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前開事實(一)扣案之海洛因毒品1包
14 (毛重0.61公克)，經檢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
15 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可考，並載明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
16 內，又據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
18 燬。又該等毒品之包裝袋、容器等物，與扣案毒品有不可或
19 難以析離之關係，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
20 燬。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第310條之
22 3，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沈婷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1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語恬